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宜昌東陽光製藥與宜都建築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宜昌東陽光製藥委託宜都建築提供位於中國宜都枝城鎮樓子河村的本公司創新藥仿製藥一期項目合成車間5、合成車間6及合成車間8的總承包服務(包括建築、工程及施工)。

持續關連交易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日」) |
| 訂約方 | ： | 宜昌東陽光製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宜都建築 |
| 合同工期 | ： |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
| 交易性質 | ： | 宜昌東陽光製藥委託宜都建築提供位於中國宜都枝城鎮樓子河村的創新藥仿製藥一期項目合成車間5、合成車間6及合成車間8的總承包服務(包括建築、工程及施工)。 |

代價及付款方式 : 宜昌東陽光製藥預期將按以下方式向宜都建築支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28,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人民幣27,893,045元。

宜昌東陽光製藥將按每季度工程進度付款，相等於該季度已完成工程工作的95%，及其餘5%將保留作質量保證金，將由宜昌東陽光製藥於緊隨竣工驗收日期後滿一年後的一個月內支付，前提是宜都建築已完成所有保修工作。

代價基準 :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代價為中標人宜都建築在投標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時所提供的投標價（即共人民幣55,893,045元），而宜都建築在評審中獲最高綜合評分。

擔保 : 為保證宜都建築履行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的責任，宜都建築應在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簽訂日起14日內向宜昌東陽光製藥提供現金擔保金額人民幣500,000元（「擔保金」），以電匯方式支付，擔保的有效期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簽訂日期至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止。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宜昌東陽光製藥應在7日內向宜都建築退回擔保金。

招標程序及評估標準

一般而言，合同的價格和條款應在日常業務過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價格應不低於授予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就創新藥仿製藥一期項目合成車間5、合成車間6及合成車間8的總承包服務（包括建築、工程及施工），宜昌東陽光製藥安排了招標程序並邀請三名建築公司競標，包括兩家獨立建築公司及宜都建築。

宜昌東陽光製藥亦成立由建築工程、財務、化學工程專家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評標委員會以確定中標人。評標委員會的評估標準包括而不限於：投標人的資質、相關經驗及投標價。

根據評標委員會的評審結果，宜都建築於所有投標人中獲最高綜合評分。因此，宜都建築為此次招標的中標人。

董事認為，以上招標程序及完善的招標系統可確保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以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年度上限和年度上限基準

宜昌東陽光製藥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8,000,000元及人民幣27,893,045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之估計金額人民幣28,000,000元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擬進行的交易之估計金額人民幣27,893,045元計算。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1.53%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宜都建築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故此，宜都建築作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宜都建築之間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本集團與宜都建築過往十二個月期間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的交易於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訂立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創新藥仿製藥一期項目合成車間5、合成車間6及合成車間8的建築工程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隨著本集團藥品不斷獲批准上市，需要相應車間以滿足原料藥生產所需，及時將產品投入市場，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利益。宜都建築在企業資質、技術力量、工程業績、財務指標等方面均符合是次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招標要求。除此以外，宜都建築有豐富的醫藥企業建設施工經驗，亦曾承建過本集團的多個項目並獲得良好評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以及建設工程施工合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程度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本公司已實施或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1) 財務部門將檢查及監察在建設工程施工合同項下交易總金額，並確認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於建設工程施工合同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若交易總金額達到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將於未來兩個月內超出年度上限，財務部門人員須實時知會董事會，藉以釐定將予採取的合適行動；
- (2) 董事會亦將不時檢查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規定的條款及實施狀況，包括調查審計實體有關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以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及
- (3)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兩次審核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董事會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按建設工程施工合同所協定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宜昌東陽光製藥

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從事生產、銷售國內外原料藥。宜昌東陽光製藥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宜都建築

宜都建築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宜都建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中能先生。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指	宜昌東陽光製藥與宜都建築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內容關於委託宜都建築提供位於中國宜都枝城鎮樓子河村的本公司創新藥仿製藥一期項目合成車間5、合成車間6及合成車間8的總承包服務(包括建築、工程及施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宜昌東陽光製藥」	指	宜昌東陽光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1.53%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母公司的控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都建築」	指	宜都山城水都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附屬公司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及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趙大堯先生和向凌女士。